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泉港天马城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天马城室内精装修设计与施工。现将本次合同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终验收之日止。

3、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1、签署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2、合同当事人：甲方：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泉港天马城室内精装修工程

4、合同签订主要背景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商议，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天马城室内

精装修设计与施工，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2YBHA017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东张村东张193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泉港天马城室内精装修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承包范围为房间内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3、合同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每期施工工期为100天。

4、合同价款：总金额为98,000,000.00 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5、结算方式：按照合同执行的进度分别在每月工程进度完成后、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后等支付相应的款项。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98,000,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 %，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1、《泉港天马城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